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①-③)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449人，营业收入为33888.67万元，资产总额为66546.3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